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十一時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楊毓民

記錄：林湘妃

提案：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中所謂『指導教授』之認定，請討論。

說明：為確定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時之計分方式及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時研究成績之計算。

決議：

- 一、有關『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中，所謂『指導教授』之認定及宣告事宜，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再研議確認。
-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中有關研究成績之計算，目前以博士班學生畢業之要求為標準，似有不妥，請『課程委員會』研議更妥適的辦法。
- 三、有關本案所提之個案，陳志勇老師在會議上的說明，視同宣告王振乾教授為博士班學生洪瑞聰的指導教授。